

罗马书系列讲道 59

工价还是恩赐

罗马书 6 章 20~2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0 月 1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5 日

罗马书 6 章 20~23 节：

“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”

这其实正是对我们败坏本性的一个见证。我常常觉得很难思想属灵的事，你是否也曾有过这样的时刻？现在你可以思想一个问题：我们在对神的敬畏上有多么的缺乏。想到这一点，就足以显出我们堕落的本相。

我们提到基督这个名字时，竟然是如此随意地从嘴里说出。然而圣经中对基督的描写，却常常伴随着极大的战兢，人遇见基督时，往往害怕得不知所措，以至于他必须亲自按手安慰说：“不要害怕。”这值得我们深思。

今天我们读的是罗马书第 6 章 20 到 23 节，这是我们查考第 6 章

的最后一段经文，题目是：“工价还是恩赐？”

让我们先从一个问题开始。假设我告诉你：明天你会收到一封信，里面要么是你的工价，要么是一份礼物。你会更希望是哪一个？正确的答案当然是：“这得看情况。”

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恳求你使我们清楚认识自己过去的光景，也认识如今的身份，我们因基督的宝血，站立在神的恩典中。主啊，我特别祈求，如果在我声音所及之处，有人尚未被基督的宝血遮盖，愿你开他们的眼睛与心灵，使他们认识并相信耶稣。我们也祷告：你既呼召我们作你的儿女，赐我们你的名，愿我们因此喜乐，并竭力行在这呼召之中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众所周知，美国《独立宣言》第二段这样写道：“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而喻的：所有人生而平等，他们从造物主那里得着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其中包括生命、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。”

我几乎不敢相信，他们竟然写了“从造物主那里得来”这样的话。这些人好像已经违反了“政教分离”的原则！据说，杰斐逊写这段话时到底意图为何，学界尚有争议。他深受一位叫做约翰·洛克的思想影响。洛克认为，一个政治体系存在的主要目的，是为了保护“财产”。洛克当初的表达是：“生命、自由与财产”。因此有些人认为，杰斐逊其实是借用了洛克的思想。换句话说，《独立宣言》的这一段本可以写成“生命、自由与追求财产”。

这种表述是否更好，当然仍有争议。但现在我们可以先说，“幸福”这个词确实非常抽象。幸福是什么意思呢？你幸福吗？最近我和认识四十年的一对夫妇共进晚餐，席间他们问我：“你幸福吗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是的，非常幸福，谢谢你们问我。”

但说实话，被问这样的问题常常令人有些不自在。有时你会觉得自己好像应该回答“是的，我很幸福”，可心里却并没有特别的感动。当然，我想要幸福；我也希望我的孩子幸福，我甚至希望在座的每一位都幸福。但问题是：我们到底在说什么？“我希望你幸福”究竟是什么意思？我们若想要幸福，到底想要的是什么呢？

有些人认为，幸福在今天的意义，与当年杰斐逊或他那个时代的人的理解，已经完全不同了。在现代，幸福往往与享乐主义联系在一起，凡是令人愉悦的，就是幸福。

但说实话，我可以立刻想出好几个我为我孩子祷告、比幸福更优先的品格。我也为你们祷告时，是这样安排优先顺序的：忠心、良善、正直、人品，这些都在幸福之前。当然我也盼望你们幸福，但那大概只在前十名里，可能是第八。

在当今文化中，幸福几乎成了人们追逐的“金牛犊”。幸福成了人口中要取代三一真神的美善与智慧的口号。他们说：“我们比神更懂什么才是好。”

18世纪有一位名叫弗朗西斯·哈奇森的爱尔兰牧师兼哲学家，他尝试解释政治制度存在的目的。我待会儿会读他的一段话，这段话我听过不少朋友、熟人，甚至一些仅在网络接触的人引用过。这些人通

常都在表达这样的想法：“我们应该把圣经、把神，从公共政治生活中排除。”

他们会说：“不需要神，我们有更好的原则。”而其中一段最常被引用的话，就是哈奇森的名言：“那带来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，就是最好的行为；相反，那带来最大程度痛苦的行为，就是最坏的行为。”

这句话听起来确实挺有吸引力，值得我们再读一遍：“那带来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行为，是最好的行为。”换句话说，一件事若能让大多数人最大程度地感到快乐，那就是最优行为。而最该避免的，就是让多数人感到最痛苦的行为。

这个观点在辩论中往往有极强的说服力，只要你不深究它的实际后果。大家听到让最多人最快乐，马上就会鼓掌叫好。

但请我们现在来测试一下这个逻辑。假如有一项行动能带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，比如说，消灭人数较少的那一部分人，并非非法地强行夺取他们的财产。这会让 51% 的人极其开心，那我是否就可以这么做？按照哈奇森的逻辑，这样的行为应当被视为“最佳行为”。因为它让最多人最幸福，哪怕 49% 的人被践踏。你看，表面上好听，实际上根本站不住脚。

反观这一切，就会发现保罗在罗马书中所启示的神的智慧，何等清晰锐利。第 20 节写道：“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”

有一句很到位的注解：“凡是脱离了义的人，必然是罪的奴仆。”这再一次强调：人没有中立地带。你不能像哈奇森那样，编一句漂亮的口号，就解决问题。哪怕你是个牧师兼哲学家也不行。

保罗说，你要么是罪的奴仆，要么是义的奴仆。哈奇森说：“我们不需要神，我有一句好口号。”但这句口号能否经得起保罗话语的检验呢？我们面对的是整个人类处境的问题。

最近我观看一场体育比赛，有位运动员因挫败而脱口咒骂，把主的名字当作粗口说了出来。当时，有位基督徒提醒他说：“这是违背十诫第三诫，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。”不过，那名运动员当时情绪还未平复，也许不宜立刻指责。但他的回应却引人深思。他说：“这不是我的诫命。”换句话说，他认为自己不受神律法的约束。他宣告了自己的独立。

保罗在这里称这种状态为：“不被义约束”，也就是在义的标准上自由了。这听起来几乎是一种讽刺，不是吗？就像说一个人脱离了理智一样，好像说“你能不被逻辑束缚，真是令人羡慕啊。”

当然，保罗在此并非讽刺，他只是陈述事实，他们在义这件事上，是完全自由的。不是部分自由，而是完全脱离。我想，当保罗说这些话的时候，他的意思是：整个世界的体系其实是在脱离义的自由，而这正是被罪奴役。

这并不是说，那些做罪奴的人在行为上不会有优劣之分。显然，有些行为比另一些要好些，比如我当然希望我的邻居是个工程师，而不是制毒贩毒的人。不过有人站出来提醒我，他说：“你知道，工程

师也能制造出一些非常可怕的东西。如果他是在造炸弹，那可能整个街区都要被炸飞。”

但无论如何，根据圣经的教导，每一条不受神约束的道路，不管它一开始看上去多么有希望，终究都会触礁沉没于罗马的海岸，罗马书的真理揭示其结局是死亡。

我们今天在要理问答中也读到了类似的话，这对一些人来说可能会感到困惑：有的罪是否比其他罪更严重？答案是“是的”，也“不是”。

甚至在要理问答中也体现了这种张力。很明显，有些罪确实比其他的更严重。我们可以从不同罪的处罚中看到这一点。比如：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”，杀人者应当受死刑。

但如果一个人只是偷了块面包，他当然不该被判死刑。很清楚地，圣经表明：有些罪在神眼中尤其可憎。比如在箴言中写道：“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，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”（箴言 6 章 16 节）。神列举了祂特别憎恶的事。

然而，所有的罪在某种意义上又是相同的，哪怕是我们所谓最小的罪，也足以使我们陷入审判的光景。所以，我们可以玩“我的罪没那么严重”的游戏，但我们读到箴言 14 章 12~13 节说：“有一条路人以为正。至终成为死亡之路。人在喜笑中，心也忧愁。快乐至极，就生愁苦。”经文没有说“有一条路人以为是错的”，它说的是“有一条路人以为是正的”。也就是说，人觉得自己在走对的路，但它的结

局却是死亡。第 13 节很少被我们一同读出来，它说：“人在喜笑中，心也忧愁。”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我认为，这节经文是要表达这样一个事实：我们可能通过选择当工程师而不是贩毒来短暂缓解我们的内疚，但我们堕落本性的绳子终究会把我们拉向那结局，而保罗称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亡。

保罗写道：“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”（罗马书 6 章 21 节）。你们过去在那些如今以为羞耻的事上，得了什么果子？羞耻。

也许，在我们这个时代，人们有意地将羞耻这个词从我们珍贵的经验词汇中剔除。羞耻这个词如今常被用来形容一个评判式的社会体系，是一种应被忽略的耻辱标记。在书籍、电影中我们经常看到，羞耻被描绘成过时的东西，是时代的遗物，是上一代人才需要面对的情绪。我们该摆脱它，不要再谈羞耻了。

但亲爱的弟兄姊妹，羞耻就像疼痛一样，有其神圣的目的。它的一个重要作用，就是引导我们进入自我省察，使我们辨明那羞耻感是否真实、是否需要医治、是否需要悔改。我可能感到内疚，感到羞耻。但我们需要查验：我是在做对的事时感到羞耻，还是在做错的事时感到羞耻？当你省察之后，若发现那羞耻感是正当的，那我们的回应就应该是悔改。羞耻是有价值的，就如疼痛一样。

你若身体某处疼痛却忽视它，后果可能是致命的。某种意义上说，疼痛是神的恩赐，是神放在我们生命中的警报灯，提醒我们：“这个地方出问题了，需要关注。”

但若你忽视羞耻，其后果可能更加严重。我们在无视羞耻方面变得越来越高明了。我们把羞耻完全从人生的谈判中排除在外。但忽视羞耻，可能是一件极其危险的事。

保罗在此写道：“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”意思是说，你们现在回头看，感到羞耻。保罗是在对那些后来信主的人说话。他们有一段非基督徒的过往。

我环顾会众，我知道许多成年人可以回想起自己信主前的那段人生。而我也为我们中间的孩子担心，因为他们会说：“我从不记得有不信的时候。”但即使如此，他们也知道世俗生活是什么样的，即使他们没有过放荡的生活。

你可能会说：“我一直在人生中挣扎于羞耻感，但我并没有大反叛的过往。”然而你知道那样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。

我们可以想一想使徒保罗。他在这里所说的羞耻，不只是指一个不信者偶尔感到内疚的情绪。因为即使是不信神的人，也可能偶尔感到愧疚，对吧？

问题是，有一种忧愁，是出于神的；也有一种忧愁，是属世界的。而这两者带来的是完全不同的结果。属世界的忧愁通向什么？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说得很清楚：属世界的忧愁是叫人死（哥林多后书 7 章 10 节）。

你能举一个例子，圣经中有谁经历了属世界的忧愁而最终走向死亡吗？是的，犹大。

有没有人经历了属神的忧愁，从而生出悔改的生命？彼得就是一个好例子。

所以，这段经文并不是在说一个非信徒对自己所做的坏事感到内疚。而是信徒回头看自己过去不信的生活，发现那里没有结出真正的果子，只有羞耻。

我想知道使徒保罗是否亲身经历过这种羞耻？我相信他有。我们读使徒行传，保罗谈及他多年前所做的事。他知道自己已被赦免，但他毕竟是人，不是冷酷无情的机器。我毫不怀疑，那些记忆时不时仍会浮现在他脑海中。

他说：“主阿，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，收在监里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。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，被害流血的时候，我也站在旁边欢喜。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。”（使徒行传 22 章 19~20 节）这难道不是一种羞耻感的体现吗？

我们在谈什么呢？我们在问：当我满口凶杀、怒气冲天地逼迫基督徒时，我的生命结出什么果子？或许我们没有保罗那样惊心动魄的过去。在我们的文化中，人的过去可能只是一些派对、放纵、金钱崇拜之类的事。但不管过去是什么，詹姆斯、福塞特与布朗三位神学家对这段经文的评注发人深省：他们说，这种羞耻是神儿女内心真诚的自责，是当他们想到自己过去的的生活曾如何羞辱神的名时，那种刺痛与沉重。他们提到，那是对神恩典的忘恩负义，是对良知的暴力践踏，是一种使人麻木堕落的力量，是把人拖向“第二次的死”之路，直到恩典拦阻了他们。

何等有力的表述！那就是我们如今若非神拯救，仍旧会在的光景。

你或许会说：“我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不信。”但请你知道，若不是神的恩典临到你，使你转向，那正是你会走的道路。

保罗问：“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”那样的生活没有产生真正的善果，因为它被罪治理的生命。脱离义，在圣经看来，就是脱离生命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这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”

保罗并不是叫我们在这里追忆往昔、沉湎于罪的怀旧。在我们这个文化中，有时人们喜欢在聚会中比谁的过去更糟，更荒唐。但保罗在这里不是这样做。他在为接下来的话做铺垫，是要我们认识到现在的光景与方向（罗马书 6 章 22 节）：“但如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”

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将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向、两种完全不同的结局摆在我们面前——生命与死亡。

这几个星期我们已多次讲论“从罪中得释放”是什么意思，我在此不再赘述。简单来说，就是：从死亡的永远定命中得释放，也必然包括从罪作我们主宰的权势中得释放。真正的信徒，必会与世界争战，与肉体争战，与魔鬼争战。亲爱的朋友们，这场争战，直到我们得荣耀那日才会止息。这也与马太福音 18 章及教会纪律的教导密切相关。

你想想，主耶稣教导我们，要将谁看作是外邦人和税吏？当祂说：“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”，指的是怎样的人？是犯了罪的人吗？我不这么认为。因为那是我们每一个人。

当一个人被清楚地指出正在犯罪时，他们却说：“我不想听。”于是，有两三个人一同来劝戒他们，他们仍然拒绝，说：“你不明白。”我们告诉他们：“你正在公然违背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。”他们却回应：“不。”然后你把这事告诉教会的长老，告诉全教会，教会坐下来与他们谈话，而那人却说：“我不在乎圣经怎么说，我也不在乎你们怎么说，我要照着我自己的意思去行。我有我的路要走，我会继续走在我的道路上。”

保罗说，对于这样的人，你们要把他们交给他们所服事的那一位，那就是魔鬼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是极为严厉的；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，这正是爱的极致，是那种你真正关心一个人灵魂时所展现出来的爱。这确实是件艰难的事。

像这一段经文，很清楚地向我们显明，我们不应该继续活在那些无果子的行为当中，也不应该模仿那些现在我们都以为羞耻的旧有行为。如果我问孩子们：“你们认为有哪些行为是羞耻的来源？”我相信你们都能列出一些。

至少，当我们读到这样的经文时，我们应该明白，这些正是我们作为基督徒所不该模仿的行为。我们不该效法这世界，不该效法世界的方向、世界的意识形态、世界的哲学。我们当效法基督。保罗说：“你们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参见林前 11 章 1 节）。这才是我们的榜样。

我们也谈到了“归于神为奴”的比喻，我会说这就是“义的奴仆”的意思。所以我只简单重复一下：自主，也就是自我立法、自我主权

的观念，我是一个孤岛，我是我自己的堡垒、自己的君王、自己的老板，我要自己掌控方向盘，这样的思想不过是一种幻想。唯一真正的自由，是将自己甘心乐意地降服于那位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神。

朋友啊，不知道你所服事的是谁，并不代表你没有主宰。

今天我们所读的经文，为我们描绘了两种行为的方向与两个最终的结局：一是罪的奴仆，带来羞耻与死亡；另一是神的奴仆，结出属灵的果子，引向成圣，最后得着生命。这里成圣的意思，就是渐渐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，而结局就是永生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五章也提到了这些果子：“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”（加5章22~23节）。我相信还有更多，但这至少是我们被召要拥有的果子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所结的果子。

圣经学者特雷纳再次陈述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：与作罪的奴仆相比，作义的奴仆是更可喜悦的，因为前者所结的是羞耻的果子，最终归于永刑，而后者结出的是良善的果子，带来成圣和永生。

我们再一次看见两个方向。有时候我们确实需要停下来省察自己，问一问：我正在走哪一条路？

我有一个很大的弱点，就是太容易作好的假设。我的孩子们都知道这一点。我总是觉得，如果你问我，我就会说：“你们大家都是最棒的。”“你们简直是教会的珍宝！”如果有人问我：“你觉得你们教会的人怎么样？”我会说：“我们教会的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一群人，

我们大家都在朝着天国前进，而且在天上我们会有一些很棒的聚餐。”我真的希望我是对的，我真的希望我们都在正路上。但如果我错了，那将是极其可怕的事情。

所以，我认为时不时地反省自己是健康的：我是否仍是罪的奴仆、充满羞耻、走向死亡？还是我是神的奴仆、正在结出成圣的果子、最终走向生命？你必须问自己这个问题。

约翰·加尔文以他那热情、可能不够圆滑却极其犀利和深刻的风格，曾如此评论这段经文。我很喜欢加尔文，他就像神学界的本杰明·富兰克林，几乎人人都引用他，若你要反对他的观点，你最好先把你的神学打磨清楚。不过他不是个特别圆滑的人。

我觉得今天的加尔文，不太可能在体育馆里吸引到四万人听他讲道。我读一段他写的文字，因为它真的对我有帮助，我希望也能对你们有帮助：

“如前所述，罪的结局有二：在今生带来良心的痛苦，在来世则是永死。相对地，我们如今便可得着义的果子，就是成圣，并盼望将来得享永生。若非我们愚钝至极，这些事理应在我们心中激发对罪的恨恶与恐惧，并对义的热爱与渴慕。”

我们真的憎恨罪吗？我们真的对罪感到震惊和厌恶吗？我们真的爱慕公义吗？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去培养的属灵操练。

保罗在本章最后一节提出一个极其重要的区分。他在这里总结了整章内容。这节经文在福音布道中常被引用，而且引用得非常恰当：

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

回到我一开始的问题：你更愿意要工价，还是恩赐？

对我来说，我当然是喜欢恩赐。只是我常常收到礼物以后不会马上打开，我会让它先放在那里散发“恩赐的氛围”。不是我心怀厌倦，而是我知道一旦打开，可能会有一点点失望。

但你知道这确实取决于两件事，取决于这工价是为了什么，也取决于这恩赐是从谁而来。

想想看，我打个比方，用人的话来说：假如你曾送报纸（现在已经没有报童了），你每天骑着脚踏车挨家挨户送报纸，现在有人问你，是愿意领一周送报的工资，还是愿意领比尔·盖兹送你的一份礼物？我想我会赌一把盖兹的礼物。所以，这真的取决于：谁给你工资？谁送你礼物？

亲爱的朋友，我要告诉你，我们最不愿意从神那里得到的，就是我们的工价。我们不想要“公义的报应”。

我们千万不要站在神面前说：“求你按我所当得的报应我。”我们千万别说：“让我得我应得的吧！我看见你拯救了那样的人，你若救他，你也该救我，我至少不比他差！”

死就是这工价，那是我们自己挣来的，那是我们应得的。

但永生呢？那是神的恩赐，是在耶稣基督我们的主里赐给我们的。

这两者根本无法相提并论！你想要你的工价？还是想要在基督里所赐的永生？

有人说，这节经文虽简短，却精炼地道出了福音的核心与精华。

正如工人理当得其工资，觉得那是自己应得的，同样，死亡正是罪所当得的工价，这是罪人亲手挣来的。然而，永生却绝不是我们靠义行所赚来的报酬。它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我们的工价。我们做不了任何事情来赚得它，也永远不配得它。因此，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说，永生乃是神白白的恩赐。

因此，面对这一切，那尝过主恩滋味的人，怎能不向那位爱我们、用自己的宝血洗净我们罪孽、使我们成为神和祂父面前的君王和祭司的主献上颂赞，说：“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”（启 1 章 5 节）

最后，我要把这话放在你们面前，也放在所有听见这福音的人面前：生与死摆在众人面前。一者，是罪的自然结局与当得的报应；另一者，是神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，白白赐给罪人的恩典。

你这读这话听这话的人啊，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证，我已经将生与死、祝福与咒诅摆在你面前，正如我们在申命记 30 章 19 节所读：“所以你要拣选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。”

我们一同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啊，我们恳求你，藉着你的圣灵帮助我们深刻省察自己的内心。我们祈求你，使我们不再顺从这世界的价值，不将今生的

快乐设为我们首要的目标，即便这人生哲学被披上了宗教的外衣、口号的包装。

愿我们认识那一位良善、公义、圣洁的神，那位差遣他儿子、将这极大的恩赐赐给罪人的神。愿我们常常呼求基督的宝血，得着生命，得着永远的生命。

我现在特别为我们这些已经奉主名求告的人祈祷，愿我们常看自己是向罪死了，并且，父啊，愿我们一生追求你呼召我们所当行的义路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